

法律上既有“一裁终局”的规定,却又允许用人单位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杜化山工伤索赔案因何遭遇拉锯战

本报通讯员 詹船海 周乔娜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一裁终局”的规定,被认为能大大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能有效堵塞用人单位玩弄法律程序进行滥诉。但发生在杜化山身上的故事,让我们看到这多少有点言过其实。最近,这起工伤索赔案终于得到解决,但解决的原因却缘于杜化山得了重病。

## 事件

杜化山是河南叶县人。2007年3月15日,他就职于广东东莞市大岭山镇的东莞裕泽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泽家具厂”),是钻孔普工。任职期间,厂方没有为他办理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任何社保手续和费用。

2008年5月15日晚7时许,因关闭风扇不慎,工作中的杜化山被绊倒,右手拇指被扇叶打伤。之后,他自行到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拇指撕脱性骨折,右手拇指软组织挫伤”。

杜化山称,受伤后厂方说他是“在外边受的伤”,不给他出钱治疗,养伤期间厂方也不发工资,随后还以“冒用他人身份证”为由将他解雇了。

2008年10月31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杜化山属工伤;11月14日,经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十级伤残。

“评残”后,杜化山向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大岭山分庭递交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裕泽家具厂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20718.6元。

2008年11月27日,仲裁庭受理此案,并于12月11日向双方发出《开庭通知书》。

可刚定下开庭日期,仲裁庭就接到裕泽家具厂提交的东莞市政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原来,厂方不服工伤认定,向东莞市政府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2009年2月5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发出《工伤认定撤回通知书》,认定对杜化山受伤作出的《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此后东莞市社保部门重新调查,补充证据材料,于2009年4月15日再次认定杜化山的受伤“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并再次认定为工伤。

第二次接到《工伤认定书》后,仲裁庭再次向申诉人、被申请人发出开庭通知。

然而,刚定下开庭日期,仲裁庭又收到东莞市政府发出的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原来,厂方还是不服社保部门的工伤认定,再一次申请了行政复议。因复议申请获得受理,仲裁庭不得不再次“中止”该案的审理。

2009年8月,东莞市政府经过复议维持了东莞市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仲裁庭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旋即恢复审理。同年11月27日,裁决由裕泽家具厂支付受伤员工杜化山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20718.6元。

可是这起工伤赔偿案件并未至此结束。裕泽家具厂在两次申请行政复议仍获败后,根据法定程序,向东莞市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将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告上法庭,请求判决撤销该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判令被告对杜化山受伤是否工伤重新作出认定。

2010年2月24日,东莞市法院判决维持东莞市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根据法定程序,在行政诉讼尚未有最终结论之前,劳动仲裁仍须中止审理。但在此期间,由于厂方未能及时出具法院的受理通知书,仲裁庭审理了此案,并下达了判决书。

裕泽家具厂不服该裁决,于2009年12月11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申请。

裕泽家具厂为什么直接向中院申请撤销而不是起诉到一审法院?

一位律师告诉记者,根据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台的“指导意见”,追究工伤待遇可以“一裁终局”,劳动者不服此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如果用人单位不服此裁决的,则可以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厂方正是据此向东莞市中院提出申请的。

但是,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却不属于“一裁终局”性质,不服裁决的,法律规定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杜化山见厂方逾期没有向一审法院起诉,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此时厂方才抛出中院已经受理其撤销申请的通知书。一审法院只能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

2010年4月7日,东莞市中院终审裁定:撤销大岭山分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中院认为,对于杜化山之伤是否构成工伤或视同

工伤,“现正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仲裁庭以工伤为由裁决裕泽家具厂支付杜化山工伤保险待遇,违反了法定程序。东莞市中院引用的法律依据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该条正是针对不服法院裁决的情形作出的规定。

就这样,杜化山的官司打了整整两年,又打回原地。

杜化山的官司出现转机缘于一个偶然事件。在打官司过程中,杜化山开始感到腹痛,且日益严重,直到行走困难。经诊断为多囊肾、双肾结石和囊肿。医生称,必须立即住院治疗,否则会有性命之忧,且告知需住院押金2万元;医生还预测,杜化山后半生只能休养。这等于

说他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

杜化山家贫,就等着工伤赔偿那点钱交住院押金,无奈之下,他只好拿着案情材料和病情诊断书,到东莞市人大信访。

很快,东莞市劳动局约他谈话,称已做通裕泽家具厂的工作,老板愿意调解。

2010年5月19日,在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大岭山分庭的主持下,杜化山与裕泽家具厂达成协议,厂方一次性支付其工伤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伤残鉴定费合计20718.6元。这个钱数正是判决书上的数额。

一场重病把这个拖了两年的案子了结了,这简直是一个黑色幽默。

## 观点

对标的标准理解不同,执行情况差距大

2008年5月1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施行,其中关于“一裁终局”的规定被认为大大缩短了劳动者维权时间,可以有效堵塞用人单位玩弄法律程序,滥用诉权,因而很受公众关注。广东省高院仲裁委根据《仲裁法》颁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但两年过去了,从目前看,“一裁终局”的执行还是遇到许多困难。

从笔者调查看,主要是执行标准不一。导致仲裁结果各异。比如根据“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但据一些律师和劳动者反映,由于对该条款理解的不同,一些工伤职工能否“享受”一裁终局待遇,就难说了。比如在东莞,它被理解为一个案件总标的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算出的12个月工资。但在深圳,则是指工资分项不超过12个月的最低工资标准。两者对照,深圳的标准更有利于劳动者,且符合“指导意见”的本意。由于标的上的差异,深圳的工伤案件更多适宜“一裁终局”的情况。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标准不容多解

“一裁终局”为什么会执行标准不一样,甚至可执行可不执行的乱象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法律地位为什么得不到保障?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赵绍华律师认为,首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一裁终局”的同时,又规定劳动者在不服时可以对裁决起诉,而用人单位就只能向中院申请撤销。从表面上看,这明显是对劳动者的一种特殊保护,但是由于法律规定不够完备,各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规定的理解不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维护,还是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个案子了结的曲折过程,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

为了统一适用该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下发了“指导意见”。但我们发现,一些基层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指导意见没有严格落实和执行,导致一些法院和仲裁委在审理案件中出现标准不一,各行其事的情况发生,这些需要上级仲裁机关和法院进行规范,以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标准不容多解。



世博开幕以来,合肥铁路公安处通过强化各项措施,不断加大铁路站、车、线的治安防控力度,以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即使在高温酷暑,他们也没有一点工作上的放松。图为合肥站派出所民警和保安冒着高温在加固铁路护栏网。  
王文灿摄

## 太原铁路局路、地联手治理太原站周边治安环境

本报讯(记者 关明 通讯员 田强 陈明山)“太原站前广场的环境越来越好了!”8月初的一天,来太原出差的李婕女士站在太原站前广场对周围发生的变化颇有感触。5月份以来,太原铁路局积极联手地方政府,对太原站前广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取得明显效果,赢得广大市民和旅客的称赞。

## 乌铁公安民警“五道防线”抓获网上逃犯

本报讯(记者 陆金宝 通讯员 李国贤 何兰英)继7月28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抓获4名网上逃犯后,8月9日又有4名网上逃犯分别在乌鲁木齐火车站及列车上落网。至此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今年以来已抓获网上通缉逃犯298名,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也净化了车站治安环境。

## 小偷盗 汽车撞 设备破损 井盖被埋 金华近半消防栓不能使用

本报讯 日前,浙江金华市消防支队组织城区三个消防大队消防官兵,对市区705个市政消防栓进行检查,发现只有199个消防栓完好可使用,仅占总数的28.2%;173个消防栓存在故障(高可用),占24.5%;333个消防栓完全不能使用,占47.2%。从“不可用消防栓检查登记表”上笔者看到,333个不能使用的消防栓,许多都位于全市的繁华路段。

## 河南延津县公安局:“以考促学”提升民警执法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提高民警法律业务知识应用水平,日前河南省延津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执法民警进行了2010年法律知识考试。本次法律知识考试依托全国公安机关法律业务知识网上考试系统,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考核内容,采取统一组织、书面闭卷等形式进行。

近日,在北京,因一枚遗失的钻戒而引发的官司,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捡了钻戒之后称又“扔了”的张某,被法院判赔损失4.6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拾得遗失物未妥善保管……

# “拾金不昧”更需要法律空间

郭敬波

中学语文上有一篇《乐羊子妻》,讲述羊子在路上行走时,捡到一块别人丢失的金子,拾回家把金子给了妻子。妻子说:“我听说有志气的人不喝‘盗泉’的水,廉洁方正的人不接受他人傲慢侮辱施舍的食物,何况是捡到别人的财物,谋求私利来玷污自己的品德呢!”羊子听后十分惭愧,于是“捐金于野”,就是把拾到的金子扔弃到了野外。乐羊子妻因功夫成功而被载入《汉书·列女传》名传至今。

而据近日媒体报道,家住北京市的张某捡到一枚钻戒,认为是假钻也来了个“捐于野”,结果不但引来一场官司,还败诉法庭,被判赔偿他人4.6万余元。

遗失的钻戒是王女士男朋友赠送的,价值4.6万余元,作为两人的订婚信物,有重大意义。王女士在丰台区一停车场内不慎将钻戒丢失。随后,王女士向警方求助,民警调取事发地点的录像资料,发现是张某拾得钻戒。在警方的帮助下,王女士找到了张某,对方认可捡到钻戒,但自称当时认为是假的,就随手扔掉了。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拾得遗失物未妥善保管,且具有主观故意造成损失,应向王女士赔偿。

“道不拾遗”并非法律所倡导

“道不拾遗”的说法较早见于《文子·精诚》:“老子曰:昔黄帝之治天下……田者让畔,道不拾遗。”在历史的长河中,“道不拾遗”被作为民风淳朴、社会安定的极高境界。

而实际上“道不拾遗”只是一种理想化的道德标杆,古代律令对于遗失物,并非倡导发现者“不拾”,而是拾得后要正确处理。现有史料最早关于拾得遗失物的规定见于西周,《周礼·朝士》记载:“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自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也就是说,当拾到他人遗失的财物,走失的奴隶、家畜等,拾得人都要交到司寇属下的朝官朝士处,公告十日,如果限期内没有失主认领,那么拾得物大的归公家,小的则归拾得者所有。

而晋至元,拾得遗失物归属原则是要“还主交公”,如果不交公则按“拾遗盗”要受“刑”(砍脚)刑。甚至南齐功臣王敬则到吴兴太守时,曾杀“路取遗物”的“十数岁小儿”以警示他人。但唐律时已将拾得遗失物不送官与一般的盗窃罪区别开来。

而宋、明、清、民国时期,拾得遗失物可以按照“先占原则”取得所有权,如《大明律》规定拾得物在公告期内被主人认领时,拾得人仍可获得二分之一,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即获得该物全部所有权。

目前,对于拾得遗失物的法律规定主要是《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拾得的

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另外,《物权法》在107条至113条对拾得遗失物又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捐金于野”要承担赔偿责任

道德倡导“道不拾遗”,法律却要求“拾金不昧”;故事中的羊子“捐金于野”被认为是不“拾遗求利以污其行”的高尚之举,而在当前的法律规定下,却有可能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

《物权法》第111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拾得人一旦拾得遗失物,即对遗失人的遗失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果拾得人拾得后擅自抛弃遗失物,或因重大过失或过错使遗失物毁损灭失时,须对遗失人负赔偿之责。

这里的“拾得”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必须是“发现”与“占有”同时具备。“发现”是指认识到遗失物的存在及其位置,“占有”则是指对标的物进行事实上的管领与支配。故若发现遗失物而没有加以占有的“道不拾遗”,不构成拾得遗失物。

当然,如果发现并已经现实地占有遗失物,但只是短暂的、瞬间的占有而后又抛弃遗失物的,也不构成拾得遗失物。比如本案中,如果张某在现场捡到戒指后,误认为是假的钻戒又立即抛弃,则张某的行为就不会被认定为“拾得”。而事实的情况是,现场录像证实张某拾走了钻戒,张某不但“发现”并且实际上“占有”了该钻戒,但张某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将戒指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自称戒指戒指掉了,该行为违反了妥善保管遗失物的法定义务,且具有主观故意,应对由此给王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妥善保管遗失物”的义务来源于“拾得”的先行行为。如果不拾,就没有这个义务,但是一旦“拾得”的行为完成,拾得人就必须承担这一义务。因为,如果拾得人拾得的话,遗失人还有可能找到遗失物,如果拾得人拾后不交有关部门,而扔到了其他地方,这样的话,遗失人就很难再找到遗失物。

“拾金不昧”需要法律空间

为什么法律不倡导“道不拾遗”呢,是因为“道不拾遗”非但不能实现物权法所提倡的“物尽其用”,而且也不利于遗失物的安全。比如大街上掉了一个手机,如果所有人都以“道不拾遗”的标准要求自己不去拾,那么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还没有等到失主寻找至此,手机已经被路过的汽车给轧碎

完善院长庭长督导办案制度

## 全国法院将加强内部层级管理

新华社电(记者杨维汉)记者日前从全国法官主题研讨班上获悉,全国法院将加强内部层级管理,进一步完善院长、庭长、副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辅助人员等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司法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说:“加强审判管理,必须在层级管理上下工夫,做文章。”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员以及专门审判管理机构,都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职责。特别是对院长、庭长来说,直接指导办案,直接管理法官,因而审判管理责任更大。

他说,要进一步完善院长、庭长依法监督指导办案制度,细化院长、庭长在办案把关、裁判文书签发、审判质效管理、法官业绩考评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王胜俊说,上级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下级法院、法官的宏观指导,充分运用审判质效评估数据,深入研判审判执行工作态势,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推动审判、执行工作的协调发展。

王胜俊还表示,要通过二审和再审案件的研究,统一司法理念,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提高人民法院整体司法水平。

## 青岛市推行刑事犯罪有奖举报

通过有奖举报已抓获犯罪嫌疑人75人

新华社电(记者张旭东 徐冰)青岛市公安局介绍,青岛市推行刑事犯罪有奖举报两个多月以来,截至8月10日,公安机关共收到刑事犯罪有奖举报线索570余个,通过有价值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75人。

青岛市从6月1日起推出电话、网络、信函以及当面举报等多种形式的刑事犯罪有奖举报制度,奖励金额以线索在案件破获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而确定。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刑事犯罪举报中心共受理举报4460余起,符合刑事犯罪有奖举报条件570余个,其中电话举报290余起,网络举报260余起,信函举报20余起。

青岛市公安局通过有价值线索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5人,均依法进行了处理。对于经过核实符合刑事犯罪有奖举报规定的举报人,公安机关全部予以兑现。

目前,青岛市公安机关共兑现奖金3.1万余元,其中有一名举报人到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多名嫌疑人,根据嫌疑人处理情况,举报人共获得1800元的奖励。



“我也是拾金不昧呀!” 法明图